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新)市监工处罚〔2024〕129号

当事人: 西安市新城区捷龙网络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02MA6TUTHJ0A

住所(住址): 西安市新城区万寿中路14街坊2号楼4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航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8月17日,接12315平台投诉反映西安捷龙网络工作室涉嫌存在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在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时对西安捷龙网络工作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西安捷龙网络工作室未在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经分管领导审批,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登记地址进行核查时,无法找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地址,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登记地址所属物业,物业管理人员称在其管辖的14街坊2号楼不存在4单元,并提供了相应的情况说明。

2024年8月23日、9月19日、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预留电话联系当事人,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不存在，且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个体户登记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登记注册时预留信息情况；

2、物业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登记地址不存在的事实；

3、固定电话去电记录查询照片 3 份，证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预留联系方式联系当事人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提供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不存在，且通过当事人注册登记时预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登记注册地址不存在，且通过登记注册时预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同时，当事人自 2020 年以来，共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 69 次，其中 4 次年报未报，剩余 65 次均为投诉举报，当事人存在多次诱导、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为情节严重。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同时，因通过当事人登记注册时预留信息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无法执行，故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